

附件一 臺北市政府由府列管重大計畫成效考評項目及評分標準表

考評屬性	考評項目	考評意涵	權重	評分標準
事前評核	一、年度風險管理措施	<p>(一)檢核主辦機關對影響年度計畫目標或里程碑之風險項目(情境)涵蓋率。</p> <p>(二)「年度風險項目(情境)涵蓋率」公式：風險項目(情境)原研擬數/風險項目(情境)應完整研擬數*100%。</p> <p>註：風險項目(情境)應完整研擬數係指涵蓋與本計畫目標或里程碑具關聯性之所有潛在風險，非限於實際發生者。</p>	5%	<p>「年度風險項目(情境)涵蓋率」分數換算公式：</p> <p>1、涵蓋率 100%：5 分</p> <p>2、「年度風險項目(情境)涵蓋率」除以 20，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後第二位。</p>
事中評核	二、每季里程碑達成度	<p>(一)檢核計畫於年度管考週期間(不含年度屆至之當期管考週期)，里程碑依限完成之程度。</p> <p>(二)「當季里程碑達成度」分數換算公式：當季各項里程碑評分總和/當季列管里程碑數。</p> <p>(三)本項權重依管考週期數(不含年度屆至之當期管考週期)平均分配。</p> <p>(四)計畫調整核定當下日期之管考週期即適用調整後之里程碑，惟不可回溯調整前之管考週期。</p>	30%	<p>(一)各項里程碑評分標準：</p> <p>1、超前或依限完成：5 分計算。</p> <p>2、落後但於里程碑當月完成：4 分計算。</p> <p>3、落後但於當次管考週期完成：3 分計算。</p> <p>4、落後但於隔次管考週期完成：2 分計算。</p> <p>5、落後但於年度內完成：1 分計算。</p> <p>6、落後且延後至次年完成：0 分計算。</p> <p>(二)「當季里程碑達成度」分數換算公式：當季各項里程碑評分總和/當季列管里程碑數。</p>

考評屬性	考評項目	考評意涵	權重	評分標準
	三、主辦機關管理作為	檢核主辦機關各項表報資料繳交品質及時效、自我管考機制、協調與問題解決等管理作為。	10%	評分 0 至 5 分。
	四、年度計畫調整	<p>(一)檢核計畫執行過程中，主辦機關申請調整之情形。</p> <p>(二)調整生效日：4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p> <p>(三)自第二季起每季調整一次為限，報府核定後，始得溯及當季里程碑。</p> <p>(四)計畫之調整若屬政策性指示可免減分。</p>	15%	<p>(一)調整計畫列管期程(權重 5%)：</p> <p>1、計畫列管期程未調整：5 分計算。</p> <p>2、計畫列管期程展延累計未達三個月或計畫列管期程縮減：4 分計算。</p> <p>3、計畫列管期程累計展延三個月以上未達六個月：3 分計算。</p> <p>4、計畫列管期程累計展延六個月以上未達一年：2 分計算。</p> <p>5、計畫列管期程累計展延一年以上未達兩年：1 分計算。</p> <p>6、計畫列管期程累計展延兩年以上：0 分計算。</p> <p>(二)調整計畫次數(權重 10%)：</p> <p>年度無調整：5 分計算。</p> <p>年度調整一次：4 分計算。</p> <p>年度調整二次：3 分計算。</p> <p>年度調整三次：1 分計算。</p>

考評屬性	考評項目	考評意涵	權重	評分標準
	五、年度風險對策執行成效	檢核主辦機關對影響年度計畫目標或里程碑之風險項目(情境)所列之風險對策是否有效降低風險影響，如未影響計畫期程、里程碑、未引發輿情或民怨等。	10%	評分 0 至 5 分。
事後評核	六、年度預算執行率	(一)檢核當年度預算最終之執行情形。 (二)採計「重大計畫管理系統-計畫預算執行率」，並提供機關會計單位及首長核章之佐證資料。	5%	(一)預算執行率 90%以上:5 分計算。 (二)預算執行率 89.99%以下，自 4.99 分始計算。 (三)分數換算公式:預算執行率/89.99%*4.99，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後第二位。
	七、年度里程碑最終達成度	(一)檢核計畫於年度或列管期程屆至之管考週期，里程碑及年度總目標依限達成之程度。 (二)「年度里程碑最終達成度」分數換算公式:年度或列管期程屆至之管考週期各項里程碑評分總和/年度或列管期程屆至列管里程碑數 (三)計畫調整核定當下日期之管考週期即適用調整後之里程碑，惟不可回溯調整前之管考週期。	15%	(一)各項里程碑評分標準: 1、超前或依限完成:5 分計算。 2、落後但於里程碑當月完成:3 分計算。 3、落後但於當次管考週期完成:1 分計算。 4、落後但延後至次年完成或超過列管期程屆至之管考週期後完成:0 分計算。 (二)「年度里程碑最終達成度」分數換算公式:當季各項里程碑評分總和/當季列管里程碑數。
	八、年度工程施工品質	(一)本項採計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年度內歷次查核分數之平均值。 (二)年度工程施工品質分數換算公式:(查核平均值或最終平均值)除以 20，4 捨 5 入後，取小數點 2 位。 (三)獲行政院工程會工程品質金	10%	(一)「年度工程施工品質」分數換算公式:(查核平均值或最終平均值)除以 20，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後第二位。

考評 屬性	考評 項目	考評意涵	權重	評分標準
		<p>質獎者，直接以該次評分計算，倘該次無評分，則以 90 分計算。</p> <p>(四)計畫執行過程中，若曾發生重大弊案或缺失(如:貪污瀆職、偷工減料、重大職業災害或公安事件等情節)，評核成績以 1/2 計算。</p> <p>(五)無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分數者，該項權重分攤至其餘考評項目。</p>		